

## 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就一份由多名代表聯署的聲明(載於立法會 CB(2) 783/99-00(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1. 就聯署聲明的回應

#### 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校長應獲得豁免

##### 代表的論點

2. 各代表認為，現行條例賦權校長留任，除非依清楚訂明的理據，否則他們不應在 70 歲前遭解僱。因此，為公平起見，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在職校長，應獲豁免。

##### 政府的回應

3. 直至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作出裁決為止，教師和校長的退休事宜一直按照《資助則例》所載的政策處理。條例草案只是根據法院的裁決，為該政策提供明確的法例依據。如在職教師和校長獲得豁免，將會對過去多年來根據《資助則例》的條文在 60 歲退休的校長和教師不公平。

4. 此外，條例草案已訂定機制，如校董會需要繼續聘用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在職校長／教師，可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署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政府認為，條例草案訂定的機制，足以顧及學校的需要和利益。

### 臨時教師

##### 代表的論據

5. 代表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使臨時教師不受有關條文規管。

##### 政府的回應

6. 政府同意應提供靈活性，讓資助學校可僱用年逾 60 歲的臨時教師。視乎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政府願意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讓資助學校在遇有所聘教師因任何理由而暫時無法執行教員職務時，可僱用年逾 60 歲的人士，以執行該名教師的職務。

## 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

### 代表的論據

7. 代表建議，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應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 政府的回應

8. 政府歡迎辦學團體在公帑以外提供額外資源營辦資助學校，不過，政府看不到有需要為在條例草案內將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列作例外情況。草案已賦予辦學團體足夠的靈活性，讓他們在認可教學人員編制以外聘請額外教師，惟該等教師的年齡須在 60 歲以下。

9. 條例草案亦提供一個機制，讓學校可申請繼續聘用已屆 60 歲的在職教師，不論該等教師是否以公帑聘用。

10. 因此，相信只有 60 歲以上非以公帑新聘的額外教師，才會受到影響。不過，政府懷疑，屬於這個類別的教師人數不會太多。

11. 須注意的是，退休教師仍可透過不同途徑，為教育作出貢獻。他們可在官校及資助學校以外的學校(例如直資學校及私校)出任教員。在資助學校裏，他們可出任非教員職位，例如培訓教師，擔任顧問或導師，協助學校設計課程，學校行政或籌辦課外活動等等。政府歡迎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提供資助聘請已退休教師出任這些非教員職位。

## 具體安排

### 代表的論據

12. 代表認為，對於署長如何就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校長／教師提出的延任申請作出決定，條例草案全無說明。當局應公布一套清晰的客觀條件，以確保此項做法具透明度，並可為有意提交延任申請的校董會提供指引。代表又認為，當局應充分尊重校董會的意見，因為校董會對有關人士是否適合延任最為瞭解。當局最近把權力下放給校董會的政策，應包括向校董會轉授權力，讓校董會自行決定應否准許已屆退休年齡的教師延任。

### 政府的回應

13. 我們完全贊同透明度的原則。如條例草案獲議員通過，教育署會發出通告，要求擬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校長／教師申請留任的資助學校校董會，必須經過一個甄選的程序。

14. 有關通告會列明建議採取的步驟，包括甄選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組合、甄選校長／教師的建議準則，以及有關的程序，以確保甄選工作符合公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

15. 為了貫徹退休政策的精神，如有候選人符合有關職位的最低要求，校董會應取錄這名候選人，而目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長／教師則應退休。

16. 在甄選過程中，如無候選人符合最低要求，校董會可考慮讓目前擔任有關職位的校長／教師留任，並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

17. 校董會提交的申請會由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然後向署長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署的人員及署長委任的其他人士，例如教師、學者，以及其他非教育界人士。

18. 正如條例草案所建議，任何人如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教育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1. 議員要求的其他資料**

### **有關申請延任的以往統計數字**

19. 有關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 **公務員的安排**

20.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所有公務員一般必須在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現時的年齡上限為 60 歲。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例如運作需要或人手接任)，管理層才會考慮繼續聘用已屆正常退休年齡的人員，而這項聘用安排不得影響其他人員晉升。

21. 在正常退休年齡後申請延任的個案數目甚少，且須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

22. 在正常退休年齡後申請延任的個案，一般須逐年審批，並須予覆檢。大部分個案可延任兩至三年。政府如擬繼續聘用已屆正常退休年齡而薪級在總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上的人員，須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即與初次聘請這類人員的做法一樣。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